

收文編號：1110004549

議案編號：1110518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094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水表電子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企字第 1110008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水表電子化」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十),其決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 110 年全台遭逢旱情影響,科學園區實施限水、節水措施,科學園區需統一調度用水以確保生產量能穩定。經查科學園區內部用水統計仍使用傳統日日抄表模式,不符合高科技產業生產之模式,應加速建置水表電子化,將用水數據同步整合數位化,以利水資源調度規劃。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更換為智慧水錶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新竹科學園區水表電子化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園區廠商之水表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為計算自來水用量、收取水費,所統一設置之計量設備(於裝設水錶時均向廠商收取相關費用),屬該公司自有財產。
- 二、考量園區未來資訊化之需,水表智慧化乃為園區發展趨勢,竹科管理局業於去(110)年 12 月 13 日召開「竹科六大園區水表電子化可行性研商會議」,邀請台水公司就本案議題討論協商。會中台水公司表示,109 年已擇每月用水量大於 5,000 度之大用水戶及用水量大於 2,000 度之中小學用戶,建置計 1,700 只智慧水表,其中竹科六大園區共計 107 只;另台水公司亦研擬完成「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業於去年 1 月 24 日奉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後續完成相關採購作業程序後,預計於今(111)年底前公告實施。
- 三、前揭水表電子化收費標準正式公告實施後,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將邀請台水公司,向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及園區廠商說明智慧水表申辦相關事宜,共同推動科學園區水表電子化及用水數據整合數位化,俾利園區配合整體水資源調度規劃。